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艾蓉  
電話：02-82366633  
E-Mail：alva@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函附件-條文(105Z02D092595\_ACB\_105D2020336-0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條文，業經  
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上  
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總統府網  
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1  
1號總統令公布，其修正施行日為105年5月13日；依修正  
後條文規定，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清查不得受理之資遣及退休申請案部分：依本次新修正  
退休法第21條第1項增訂第5款及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  
如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  
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之情形者，均不得受  
理其資遣或退休之申請案；所稱退休，包括自願、屆齡



\*1054105319\*

及命令退休均屬之。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人員已經審定但資遣或退休生效日期在105年5月13日（含）以後之資遣與自願、屆齡及命令退休案；如當事人有上開退休法第21條第1項新增第5款及第6款事由者，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註銷原處分；至於已報送而尚未審定之資遣或退休申請案，則應即函由本部或審定機關撤回。

（二）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 1、退休人員涉案者：依本次新修正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如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者，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並應依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爰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人員是否有上開情形；如有，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自105年5月13日（含）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2、退休人員再任者：

- （1）依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再任屬上開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範疇之職務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新臺幣20,008元）者，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



裝



訂

線

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參照）。準此，自105年5月13日起，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凡再任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機關(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2)請各機關轉知所屬退休人員，自105年5月13日起，如有前述修正後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43條規定，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原服務機關於確認該退休人員確有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時，應即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停止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之。

(3)至於退休法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再任1個或2個以上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修正前規定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則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考量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5年8月13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三)此外，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



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以及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或資遣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等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抑或為改按其經降級、減俸後之標準，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之處分，同時通知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相關詳細執行方式將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併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